# **附件1**

# **中山市板芙医院口腔科纯水处理系统采购项目**

# **公开比选文件**

中山市板芙医院现对中山市板芙医院口腔科纯水处理系统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比选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名称：**中山市板芙医院口腔科纯水处理系统采购项目

**二、预算金额：**78,700.00元

**三、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预算单价（元） | 预算总价（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口腔科纯水处理系统 | 1套 | 78,700.00 | 78,700.00 | 否 |

**四、采购需求书**

（一）用途

1.为口腔科提供治疗用水。

（二）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出水水压范围(Kpa)：0.2-0.4。

2.恒压供水。

3.制水流量：≥200L/H。

4.微生物指标：≤100 CFU/mL。

5.化学指标：氯含量≤0.5mg/L。

6.电导率≤15uS/cm。

7.物理指标：浊度≤1 NTU，无可见颗粒物。

8.紫外线消毒。

9.开机自检，自动开停机，缺水保护，水箱满水自动停机。

10.显示屏：显示水质参数、流量及压力等。

（三）商务要求

★1.供应商须承诺中选后提供所参选设备的授权文件，在合同签订限期内未能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完成安装测试、运行验收合格后第3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3.验收标准和方法

3.1提供的设备生产日期在合同签订日期前12个月以内。保证所供设备是原厂的全新设备，均为正货，是参选的型号。

3.2设备验收在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参与下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因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3如在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及合同相关技术文件规定，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更换，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使设备最终达到合同或合同相关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性能和要求。更换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更换后的设备仍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及合同相关技术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可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或服务，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因购买类似设备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采购人保留法律追究的权利。

3.4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供应商应及时安排补货、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5供应商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整机质量保证期不少于2年。

5.保密要求：双方合作中涉及的所有业务、技术资料，均有责任对第三方保密。如其中一方擅自将涉及另一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则另一方将保留追究对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6.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供应商负责对科室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设备维护、专业知识等，培训保证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掌握并独立操作为止。

7.售后服务的要求：维修保修期满,供应商终身提供维修服务，不收取上门费,只收取配件等相关成本费用。仪器出现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指导,如无法远程解决，供应商工程师在接到院方电话后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并负责设备的维修。

**五、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

（二）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具备相关经营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如为免注册的设备，须提供备案凭证或规定条文（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资格声明函）。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允许转包或分包（提供资格声明函）。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

（七）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资格声明函）。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14日17:00**。
2. 资料递交或邮寄地点：中山市板芙镇芙中路1号板芙医院综合楼（放射科旁电梯上）八楼行政办公区门口处**“招采资料专用投递箱”**，联系人：招采办杨小姐，联系电话：0760-28218662。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一）响应文件内容格式要求

**须按“附件2参选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二）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材料都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1.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1份和副本2份，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加盖骑缝章）**，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每份响应文件应使用A4规格纸张，正副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分别装订成册。

2.正本和副本一起封装，封装的外包装须注明**参选的采购项目名称、参选供应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所有响应文件应在比选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所要求的地点，任何迟于递交截止时间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本次比选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九、评选方法**

本次比选的评选方式为综合评分法。本项目确定一名中选人，评选小组将各有效供应商按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选人。如出现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技术得分相同的，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所有分值均相同的，名次由评选小组投票确定（少数服从多数）；当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3家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3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 **第一阶段：资格性评审**

评选小组根据比选公告对参选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

1. **第二阶段：符合性评审**

评选小组根据比选公告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1.参选文件及报价表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按采购文件规定（**以“附件2参选文件格式”为准**）加盖公章和签署；

3.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4.参选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5.按本公告规定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6.满足采购文件中所有带“★”标识的实质性条款（如有）；

7.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三）第三阶段：详细评审**

1.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2.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权重（总和为100％） | 90％ | 10％ |
| 分值（满分为100分） | 90分 | 10分 |

3.综合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 **内容**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 --- | --- | --- |
| 价格部分(10分) | 价格得分 （1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公告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参选报价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参选报价得分=（评选基准价格/参选价格）×10 |
| 商务技术部分 （90分） | 对采购需求书中技术、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50分) | 1.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对“（二）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下列的所有条款（非“★”、非“▲”号条款）共10项，本项目满分30分，评审分数按以下公式计算：优于或完全响应的条款数量**÷**一般条款（非“★”、非“▲”号条款）总数量**×**30=一般条款响应程度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2.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对“（三）商务要求”下列的所有条款（非“★”、非“▲”号条款）共10项，本项目满分20分，评审分数按以下公式计算：优于或完全响应的条款数量**÷**一般条款（非“★”、非“▲”号条款）总数量**×**20=一般条款响应程度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注：本项满分为50分，以采购需求书中要求提供（如有）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业绩经验 （5分） | 2022年1月1日起至参选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供应商承接过同类项目，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同类项目的《业绩情况一览表》，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金额、项目内容、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设备授权情况（2分） | 供应商提供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有效的授权文件（如为所投产品制造商，则提供制造商证明文件）的，得2分，如供应商提供的授权文件为代理商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有效的授权文件的，还须同时提供设备制造商对代理商的有效授权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得0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授权文件复印件（如为产品制造商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技术服务方案 (15分) | 根据供应商的安装、检测、验收、培训计划等情况进行评审：  1.安装、检测、验收、培训计划条理非常清晰，脉络分明，操作性强，人性化，能体现以人为本、服务至上的售后理念，得15分；  2.安装、检测、验收、培训计划条理较清晰，脉络较分明，操作性较强，基本体现以人为本、服务至上的售后理念，得11分；  3.安装、检测、验收、培训计划条理一般，脉络不分明，操作性一般，以人为本、服务至上的售后理念含糊，得7分；  4.安装、检测、验收、培训计划条理模糊，脉络混乱，操作性差，不能体现以人为本、服务至上的售后理念，得3分；  5.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承诺方案(8分) | 根据供应商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可行性情况进行评审：  1.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8分；  2.质量保证措施较详细具体、针对性较强、较合理可行，得6分；  3.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4分；  4.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差，得2分；  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10分) |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审（包括质量保证期、承诺提供的设备生产日期、维护保养、服务响应等内容）：  1.承诺的质量保证期明确，质量保证期和承诺提供的设备生产日期优于比选文件要求，售后服务内容详细、可行、操作性强，售后服务专业、解决问题效率高，服务响应到场时间短，零配件供应详细、合理，切合实际，完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承诺的质量保证期明确，质量保证期和承诺提供的设备生产日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售后服务内容较详细、可行，售后服务较专业、解决问题效率较高，服务响应到场时间较短，零配件供应较详细、合理，较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基本明确，质量保证期或承诺提供的设备生产日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售后服务内容简单，解决问题效率一般，服务响应到场时间较长，零配件供应不详尽，不能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得4分；  4.售后服务内容、质量保证期模糊不清，承诺提供的设备生产日期不能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售后服务差，服务响应到场时间等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不提供方案的，得1分；  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十、**采购人将不承担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递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比选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十一、联系信息**

（一）采购人基本信息

名称：中山市板芙医院

地址：中山市板芙镇芙中路1号

联系人：招采办杨小姐

联系电话：0760-28218662

（二）监督投诉

名称：纪检室

联系电话：0760-28218659

如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请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中山市板芙医院**

**2025年8月7日**